

个人的哪些财产、所得及行为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A\\_E4\\_BA\\_BA\\_E7\\_9A\\_84\\_E5\\_c46\\_7992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8_AA_E4_BA_BA_E7_9A_84_E5_c46_79920.htm)

(一)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对下列各项个人所得，免征个人所得税：1、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，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金。2、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。3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、津贴。(二) 房产税的减免税规定主要有：(1)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。(2) 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由个人自办的各类学校、图书馆、幼儿园、托儿所、哺乳室、医院、医务室、诊所等占用的房产，免征房产税。(3) 对于私有房产主将房屋出租给个人居住，凡经房管部门备案并执行房管部门规定的租金标准的，可暂缓缴纳房产税。2001年1月1日后，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，减按4%的税率征收房产税。(三) 土地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主要有：(1) 个人因工作调动或改善居住条件而转让原有自用住房，经向税务机关申报核准，凡居住满五年或五年以上的，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；居住满三年未满五年的减半征收土地增值税。居住未满三年的，按规定计征土地增值税。(2) 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(1995)48号》规定，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，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，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。(3) 对个人转让所继承或接受赠与的居住用房，在出示原所有人的房产证及继承人或受赠人的房产证后，可享受免税政策。(四) 契税的减免税规定主要有：1、因不可

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，免征契税。2、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、占用后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的，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、房屋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的部分，免征契税。3、城镇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，在本市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部分免征契税，超过的部分，仍应按照规定缴纳契税。因原住房未达到本市规定标准面积而重新购买公有住房的，视为第一次购房。4、对空置商品房在1999年8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之间签订购房合同的，2001年可继续办理免税审批手续；2001年1月1日起签订购房合同的，不再享受免税政策，不能办理免税证明。空置商品房不受面积大小的限制，只受购房（签约）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的限制。单位购买空置商品房同样可以免征契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